

五峰土家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 2020 年度部门决算

保密审查情况：已审查

单位主要负责人审签情况：已审签

目 录

第一部分 五峰土家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基本情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五峰土家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 2020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五峰土家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
-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 九、预算绩效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的通知》（财预〔2016〕143号）、《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20年度省级部门决算信息公开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鄂财函[2021]108号）要求，经本院领导同意，现将本部门2020年度部门决算信息进行公开如下：

第一部分

五峰土家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 基本情况

一、主要职能

五峰土家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对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接受县委和上级人民检察院的领导，保障法律正确实施，维护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维护国家法治统一、尊严、权威，保障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顺利进行。

其主要职责是：

- （一）依照法律规定对有关刑事案件行使侦查权；
- （二）对刑事案件进行审查，批准或者决定是否逮捕犯罪嫌疑人；
- （三）对刑事案件进行审查，决定是否提起公诉，对决定提起公诉的案件支持公诉；
- （四）依照法律规定提起公益诉讼；
- （五）对诉讼活动实行法律监督；
- （六）对判决、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的执行工作实行法律监督；
- （七）对刑罚执行活动实行法律监督；
- （八）法律规定的其他职权。

二、单位构成

五峰土家族自治县检察院机关有 6 个内设机构，具体为：办公室、政治部、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司法警察大队。

第二部分

五峰土家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 2020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部门：五峰土家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0,039,300.0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10,335,532.43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9,770.32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702,10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其他……	43	
本年收入合计	27	10,049,070.32	本年支出合计	58	11,037,632.43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988,562.11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11,037,632.43	总计	62	11,037,632.4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部门：五峰土家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0,049,070.32	10,039,300.00					9,770.32		
204	公共安全支出	9,346,970.32	9,337,200.00					9,770.32		
20404	检察	9,346,970.32	9,337,200.00					9,770.32		
2040401	行政运行	8,471,970.32	8,462,200.00					9,770.32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30,000.00	430,000.00							
2040403	机关服务	280,000.00	280,000.00							
2040410	检察监督	165,000.00	165,00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02,100.00	702,10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02,100.00	702,10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86,100.00	586,10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16,000.00	116,00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部门：五峰土家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1,037,632.43	9,174,070.32	1,863,562.11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0,335,532.43	8,471,970.32	1,863,562.11					
20404	检察	10,335,532.43	8,471,970.32	1,863,562.11					
2040401	行政运行	8,471,970.32	8,471,970.32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30,000.00		430,000.00					
2040403	机关服务	841,886.00		841,886.00					
2040410	检察监督	591,676.11		591,676.1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02,100.00	702,10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02,100.00	702,10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86,100.00	586,10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16,000.00	116,00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五峰土家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			公开04表 金额单位：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 营预算财政 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0,039,300.0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9,337,200.00	9,337,20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702,100.00	702,10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其他……………	44				
	22			54				
	23			55				
	24			56				
	25			57				
	26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0,039,300.00	本年支出合计	59	10,039,300.00	10,039,30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10,039,300.00	总计	64	10,039,300.00	10,039,30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部门：五峰土家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0,039,300.00	9,164,300.00	875,00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9,337,200.00	8,462,200.00	875,000.00	
20404	检察		9,337,200.00	8,462,200.00	875,000.00	
2040401	行政运行		8,462,200.00	8,462,200.0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30,000.00		430,000.00	
2040403	机关服务		280,000.00		280,000.00	
2040410	检察监督		165,000.00		165,00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02,100.00	702,10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02,100.00	702,10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86,100.00	586,10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16,000.00	116,00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06表
部门：五峰土家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7,347,30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466,400.00	307	债务利息及	
30101	基本工资	1,439,865.53	30201	办公费	142,976.80	30701	国内债务	
30102	津贴补贴	2,053,222.01	30202	印刷费	23,834.20	30702	国外债务	
30103	奖金	1,981,577.00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2,322.00	31002	办公设备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86,100.00	30206	电费	125,198.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16,000.00	30207	邮电费	35,863.00	31005	基础设施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1,500.00	31007	信息网络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10,000.00	30211	差旅费	207,982.00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594,000.0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16,061.00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66,535.46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50,600.00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	
30302	退休费	335,00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27,000.00	31019	其他交通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	
30305	生活补助	15,60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57,902.56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9906	赠与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165,660.00	39907	国家赔偿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247,406.68	39908	对民间非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35,585.76	39999	其他支出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69,98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7,128.00			
人员经费合计		7,697,900.00	公用经费合计					1,466,40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部门：五峰土家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62,585.76		135,585.76		135,585.76	27,00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预算数和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及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预算数，此数据由单位自己填报。决算数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部门：五峰土家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元
项目		年初结转 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 结余
功能 分类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illegible]

第三部分

五峰土家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五峰土家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 2020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峰土家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 2020 年收支总决算 1103.77 万元, 比 2019 年增加 94.44 万元, 上升 9.36%。其中:

(一) 收入情况

2020 年年初预算安排 1087.64 万元, 其中财政预算拨款 988.04 万元、其他资金 99.6 万元。年中增加人员经费(2018 年 60%部分司法改革绩效) 41.77 万元, 按要求压减公用支出 25.88 万元, 调整预算后, 全年财政预算数 1003.93 万元。全年总收入 1103.77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003.93 万元、其他资金 99.84 万元(98.86 万元为以前年度结余资金, 0.98 万元为利息收入), 全年总支出 1103.77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支出 1003.93 万元、其他资金支出 99.84 万元。

(二) 支出情况

2020 年调整后预算数 1103.77 万元, 比去年 1022.88 万元增加 80.89 万元, 增加 7.9%。总收入 1004.91 万元, 比去年 1009.33 万元减少 4.42 万元, 减少 4.4%, 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003.93 万元, 占总收入的 99.92%, 其他收入 0.98 万元, 占总收入的 0.08%; 其他资金结余 98.86 万元; 总支出 1103.77 万元, 比去年 1009.33 万元增加 94.44 万元, 增加 9.4%。其中基本支出 917.41 万元, 项目支出 186.36 万元。

二、关于五峰土家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峰土家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决算数 1003.9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003.93 万元，年初无结转和结余。

（一）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决算数 1003.93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 988.04 万元增长 15.89 万元，上升 1.61%。主要原因：年中增加人员经费（2018 年 60%部分司法改革绩效）41.77 万元，按要求压减公用支出 25.88 万元，调整预算后，全年财政预算数 1003.93 万元。

（二）2020 年本年财政拨款总支出 1003.93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 988.04 万元增长 15.89 万元，上升 1.61%。主要原因：年中增加人员经费（2018 年 60%部分司法改革绩效）41.77 万元，按要求压减公用支出 25.88 万元。

三、关于五峰土家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五峰土家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 2020 年财政拨款支出 1003.93 万元，比 2019 年财政拨款 946.43 万元增加 57.5 万元，上升 6.08%。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共安全（类）

检察（款）财政拨款支出 933.72 万元，主要用于本院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开展检察业务所发生的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财政拨款支出 70.21 万元，主要用于本院开支的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和职业年金缴费。

四、关于五峰土家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五峰土家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 2020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916.43 万元，比 2019 年 862.37 万元增加 54.06 万元，上升 6.27%。其中：人员经费 769.7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143.99 万元、津贴补贴 205.32 万元、奖金 198.16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8.61 万元、职业年金缴费 11.6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1 万元、住房公积金 59.4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6.65 万元、退休费 33.5 万元、生活补助 1.56 万元。公用经费 146.64 万元，主要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 146.64 万元。

五、关于五峰土家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五峰土家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决算数为 16.26 万元，比 2019 年决算数 13.62 万元增加 2.64 万元，上升 19.38%；比年初预算数 18.7 万元减少 2.44 万元，下降 13.05%。

1. 与年初预算数对比

三公经费总额 16.26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 18.7 万元减少 2.44 万元，下降 13.05%。

（1）因公出国费 0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年初预算数 0 万元；年

初预算 0 万元。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3.62 万元，较年初预算数 16 万元减少 2.44 万元，下降 15.25%，主要原因是响应省委省政府《关于积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冲击全面从严从紧加强预算管理的通知》（鄂政办发〔2020〕33 号）文件精神，在确保正常运转的前提下，极力压减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开支。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年初预算数 0 万元。

（3）公务接待费 2.7 万元，年初预算数 2.7 万元，未有增减。主要原因：本院在年初预算时，严格压减了三公经费的支出，已经很低，无法再减。

2. 与上年决算数对比

三公经费总额 16.26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 13.62 万元增加了 2.64 万元，上升 19.38%。

（1）因公出国费 0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年初预算数 0 万元；年初预算 0 万元。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3.56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 10.82 万元增加 2.74 万元，上升 25.3%。主要原因：上年度公务用车没有车辆进行较大的维修，预算维修费用年终未使用完。

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年初预算数 0 万元。

（3）公务接待费 2.7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 2.8 万元减少 0.1 万元，下降 3.6%，主要原因：根据省委、省政府及省财政厅要求压减一般性支

出，进一步加强管理，严格控制公务招待费的支出标准与接待次数，减少接待任务，压缩支出。

3. 公务用车购置及保有量

2020 年五峰土家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公务用车购置数量 0 辆，公务用车保有量 6 辆，车均运行维护费 2.26 万元。

4. 因公出国（境）团组数及人数

2020 年五峰土家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未发生因公出国（境）活动。

5. 公务接待批次及人数

2020 年五峰土家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国内公务接待批次 62 批，接待 330 人次，人均接待费 82 元，无外事接待。

六、关于五峰土家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 2020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五峰土家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 2020 年机关运行经费 146.64 万元，其中：办公费 14.29 万元、印刷费 2.38 万元、邮电费 3.59 万元、水费 0.23 万元、电费 12.52 万元、物业管理费 0.15 万、差旅费 20.8 万元、维修（护）费 1.6 万元、公务接待费 2.7 万元、劳务费 5.79 万元、工会经费 16.57 万元、福利费 24.74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3.56 万元、其他交通费 27 万元、其他商品服务支出 0.72 万元。

五峰土家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 2020 年机关运行经费 146.64 万元，与上年 147.39 万元相比减少 0.75 万元，下降 0.5%。与上年度基本持平，略有下降。

七、关于五峰土家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 2020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0 年本院没有政府采购支出。原因是：本院是汉外单位，不属于省直集中采购目录采购单位，适用分散采购方式，而本院 2020 年没有达到分散采购限额的采购项目。

八、关于五峰土家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 2020 年度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0 年末总资产 2602.09 万元（比上年 2789.65 万元减少 187.56 万元，降低 6.7%），其中流动资产 186.47 万元，非流动资产 2415.59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净值 2148.75 万元，无形资产 266.84 万元）。单位价值 50 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 2 台（套）。

九、关于五峰土家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 2020 年度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五峰土家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对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 3 个，资金 47.5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全省检察机关部门整体财政资金支出绩效自评平均得分 97 分，综合运转保障专项经费项目得分 98 分，信息化设备维修维护费项目得分 96 分，检察业务专项经费项目得分 98 分。

评价情况来看，全省检察机关绩效评价项目立项规范，项目管理和财务管理制度健全并得到较好执行，项目资金使用产出高、效益好，总体执行有效。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五峰土家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 2020 年在省级部门决算中反映所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请参见附件。

（三）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

1. 部门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一是科学合理编制预算，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前瞻性。本单位结合上一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和本年度预算收支变化因素，科学、合理地编制本年预算草案，充分发挥全面预算管理的前瞻性和指导性作用，避免项目预算支出与实际执行出现较大偏差的情况。二是及时合理调整预算，提高预算编制的执行率。三是收支全面纳入预算，完整规范编制年度预算。将所有收支都纳入预算管理，保证预算编制的完整和规范。

2. 部门绩效评价结果拟应用情况：一是加强基层院绩效评价管理。本年度强化绩效管理意识，强化支出责任意识，树立“用钱要问效，无效要问责”的绩效管理理念。二是完善检察机关绩效评价体系。建立更加完善合理的绩效评价体系，综合考虑历年执行情况，进行更加科学化、合理化的指标值设定，指标内容与执行效果息息相关，做到“指向明确、具体细化、合理可行”。通过科学合理的指标设置，增强绩效评价可信度，并使绩效评价具有可比性，提高绩效评价质量。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省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地方政府拨款收入、高检院办案补助收入等。

三、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四、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五、公共安全（类）检察（款）：指全省检察机关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检察业务工作的支出。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指全省检察机关用于离退休人员的经费以及为离退休人员提供管理服务工作的支出。

七、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八、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九、“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指通过财政拨款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往返机票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购置公务用车支出及公务用车使用过程中所发生的租用费、燃料

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等等。

附件：2020 年绩效评价项目表

2020 年度五峰土家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 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

填报日期：2021 年 3 月 19 日

绩效自评覆盖率：

100%

序号	资金使用单位	项目名称	财政资金总额
1	五峰土家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	检察业务专项经费项目	16.5 万元
2	五峰土家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	信息化设备维修维护费项目	3 万元
3	五峰土家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	综合运转保障专项经费项目	28 万元
4	五峰土家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	部门整体支出	1003.93 万元
合计			

备注：绩效自评覆盖率=自评项目个数/项目总数

2020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五峰土家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

填报日期：2021.3.29

单位名称		五峰土家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				
基本支出总额		916.43 万元			项目支出总额	87.5 万元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20 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B/A）	得分 （20 分*执行率）
		部门整体支出 总额	1003.93	1003.93	100%	20 分
年度目标：（80 分）						
年度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 完成 值（B）	得分
	产出指标 （40 分）	数量指标 （15 分）	车辆维护的数量 （7 分）	6 辆	6 辆	7
			县区院开展案件评 查覆盖率 （8 分）	100%	100%	8
		质量指标 （15 分）	设备设施完好率 （7 分）	100%	100%	7
			交办建议、提案办 结回复率（8 分）	100%	100%	8
		时效指标 （10 分）	系统运维保障及时 率（10 分）	100%	100%	10
	效益指标 （20 分）	社会效益指标 （20 分）	司法救助率 （10 分）	100%	100%	10
			智慧检务辅助办案 的占比（10 分）	100%	100%	10
	满意度指标 （20 分）	服务对象满意 度指标 （20 分）	受益群众满意度 （20 分）	100%	100%	20
	约束性指 标	资金管理	资金管理 合规性	不设权重，酌情扣分，如出现 审计等部门重点披露的问题， 或造成重大不良社会影响，评 价总得分不得超过 70 分。		-3
总分	97 分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根据文件精神，本院整体支出评价自评得分 97 分。基本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改进绩效水平，采取措施，不断提高管理水平；明确绩效指标责任主体，层层分解工作目标；加强培训学习，提高绩效评价工作的整体质量。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 $\times 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 $\times 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0 年度综合运转保障专项经费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五峰土家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

填报日期：2021.3.19

项目名称		综合运转保障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湖北省人民检察院		项目实施单位	五峰土家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省直专项 ☐ 3、省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20 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B/A)	得分 (20 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28	28	100%	20 分	
年度绩效目标 1 (8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40 分)	数量指标 (20 分)	面积 (20 分)		90%	90%	19 分
		质量指标 (20 分)	管理目标 (20 分)		90%	90%	20 分
	效益指标 (40 分)	经济效益 指标 (15 分)	经济效益 (15 分)		90%	90%	15 分
		社会效益 指标 (15 分)	社会效果指标 (15 分)		90%	90%	15 分
		可持续影响 指标 (10 分)	可持续影响 (10 分)		90%	90%	9 分
	总分		98 分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根据文件精神，本院综合运转保障专项经费项目评价自评得分 96 分，2020 年行政大楼维修维护及时，劳务派遣人员管理有效，机关运转良好。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进一步加强干警节约意识和服务意识，强化机关管理，有效运用财政资金。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 $\times 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 $\times 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0 年度信息化维修维护费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五峰土家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

填报日期：2021.3.19

项目名称		信息化维修维护费					
主管部门		湖北省人民检察院		项目实施单位		五峰土家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省直专项 ☐ 3、省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20 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 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3	3	100%	20 分	
年度绩效 目标 1 (8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 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40 分)	质量指标 (20 分)	数据保密合规率 (10 分)		100%	100%	10 分
			系统运行安全、稳定 (10 分)		无故障运 行率 100%	无故障运行 率 100%	10 分
		时效指标 (20 分)	设备设施按时维护率 (10 分)		100%	100%	10 分
			软件、硬件实时更新率 (10 分)		100%	100%	9 分
	效益指标 (40 分)	社会效益 指标 (20 分)	提高行政管理和公共服 务效率能力 (20 分)		获得肯定 和好评	获得肯定和 好评	19 分
		环境效益 指标 (20 分)	节能减排达标 (20 分)		能耗降低 50%以上	能耗降低 50% 以上	18 分
	总分		96 分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根据文件精神，本院信息化维修维护费项目评价自评得分 96 分，2020 年度信息技术考核项目考核获得优秀，取得一定的成绩。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及时维护更新数据信息系统，为检察工作提供强有力的保障；进一步将强技术人员的专业技能培训，提升技术人员综合素质。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 $\times 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 $\times 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0 年度检察业务专项经费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五峰土家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

填报日期：2021.3.19

项目名称		检察业务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湖北省人民检察院		项目实施单位		五峰土家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省直专项 ☐ 3、省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20 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B/A)	得分 （20 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16.5	16.5	100%	20 分	
年度绩效 目标 1 （8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50 分）	群众上防 接待率 （17 分）	100% （17 分）		100%	100%	17 分
		确保案件 质量 （17 分）	程序合法，证据充分， 使用法律正确 （17 分）		程序合法，证 据充分，使用 法律正确	程序合法，证 据充分，使用 法律正确	16 分
		办案期限 （16 分）	按时结案 （16 分）		按时结案	按时结案	15 分
	效益指标 （30 分）	群众依法 维权意识 （15 分）	稳步提升 （15 分）		稳步提升	稳步提升	15 分
		法治建设 社会效应 （15 分）	行政机关依法行政，群 众满意度高 （15 分）		行政机关依 法行政，群众 满意度高	行政机关依 法行政，群众 满意度高	15 分
	总分		98 分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根据文件精神，本院检察业务专项经费项目评价自评得分 98 分，我县条件艰苦，办案难度大，检察业务专项经费为业务部门提供了强有力的支撑。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加强与业务部门的沟通协调，保障办案资金需求，加强案件质量的提升。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 $\times 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 $\times 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